

#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0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重、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管教時避免損及學生受教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不因為個人或少數人行為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不得採用違反法律規範之管教方式。
- 九、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十、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法規，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八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機動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參照附表一）

## 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而為歧視待遇。

## 第十一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 第二章 學生獎懲辦法

### 第十三條

學校及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給予嘉勉。

- 一、師長口頭獎勵。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七、其他適當之獎勵。

#### 第十四條

學生有違反法規、校規、班規或危害校園安全、妨害教學活動之任一行為，學校及教師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以導正學生行為。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於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情況急迫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依下列措施懲處：

一、轉換情境，帶至其他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二、在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的體能活動。

三、轉介輔導。

四、留校察看。

五、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六、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七、其他適當措施。

####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以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十八條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以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以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以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以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以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第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或違法處罰之行為。

####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 第十九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槍砲、彈藥、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第二十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

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

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會同輔導教師實施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必要時要求家長配合並洽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協助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受教權益時，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四條

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